

#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40 期

2019. 1. 1-2019. 3.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19年4月24日

##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8 年 1 月至 3 月重大職災案，其中 2 件均同為罹災者欲制止停放於斜坡而下滑的車輛，不慎遭下滑車輛翻覆壓住或夾擠致死。本處強力呼籲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 3 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 1 次，且應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有無異常。另應加強工作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禁止將車輛機械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或須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避免車輛機械逸走致災。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 目 錄

前 言 .....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	3
(一) 物體倒塌、崩塌 .....	3
從事垃圾清運作業發生車輛溜逸倒塌被壓致死災害 .....	3
(二) 墜落、滾落 .....	5
從事炭燈安裝作業使用合梯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	5
(三) 被撞 .....	8
從事路燈作業發生卡車滑動被撞致死災害 .....	8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	11
(一) 墜落、滾落 .....	11
從事泥作作業使用合梯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	11
從事圍籬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	14
從事聲學測試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	16
(二) 被夾、被捲 .....	19
從事鋼筋加工作業發生被捲致傷災害 .....	19
(三) 被刺、割、擦傷 .....	21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	21
(四) 物體倒塌、崩塌 .....	23
從事清潔及營建廢棄物清運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	23

## 前 言

本期（2019年1月至3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3件（死亡3件），其災害類型為物體倒塌、崩塌1件，墜落、滾落1件，被撞1件（圖1）；行業別為一般行業1件，營造業2件（圖2）；罹災者曾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0件，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3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6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3件，被夾、被捲1件，被刺、割、擦傷1件及物體倒塌、崩塌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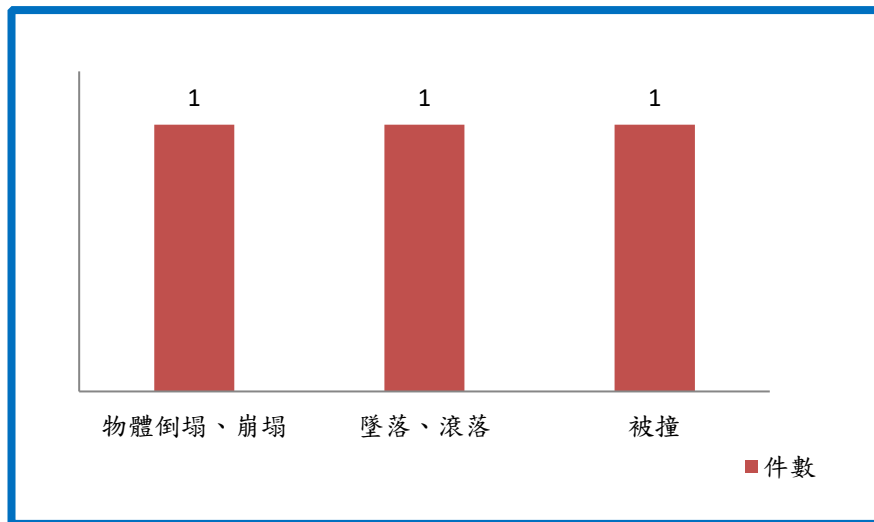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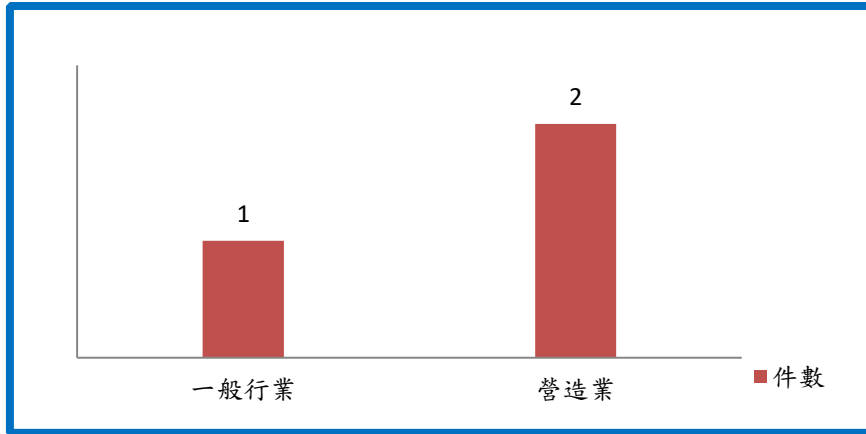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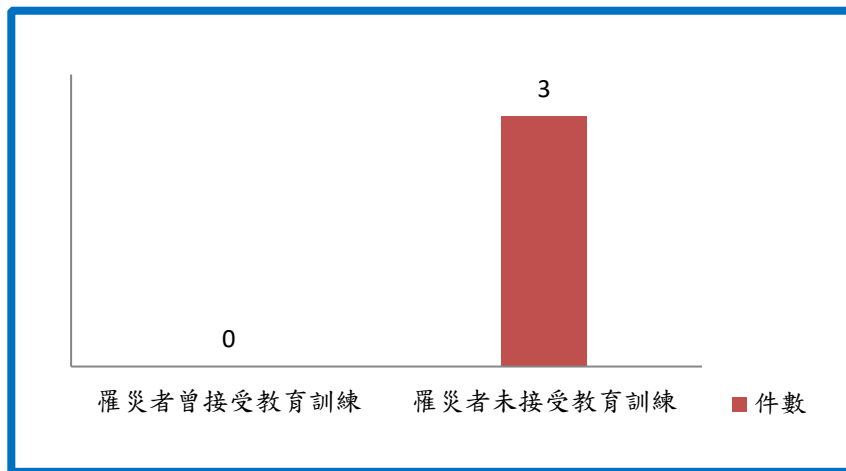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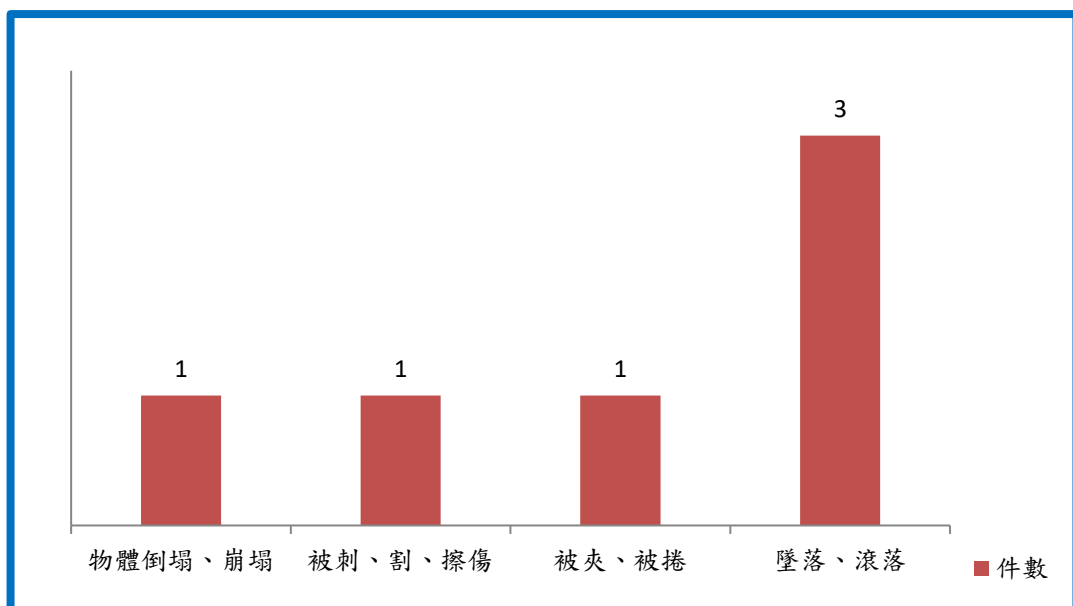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 一、重大職業災害

## (一)物體倒塌、崩塌

### 從事垃圾清運作業發生車輛溜逸倒塌被壓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庭園景觀工程業(432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中山區圓山河濱公園區，綠○有限公司承攬臺北市○○處「河濱公園及河川區域環境境委託維護工作(東右側)」從事圓山河濱公園區一般廢棄垃圾收取。

(二)該公司所僱勞工黃罹災者(男，67 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上午在圓山河濱公園駕駛 3.5 噸貨車沿路撿拾收取一般廢棄垃圾時，11 時許貨車暫停在靠中山橋附近的河濱公園出口斜坡下車收取垃圾(未熄火)，疑似手煞車未拉緊，車子於斜坡下滑，罹災者欲制止車輛下滑，不慎遭翻覆車輛壓住。

(三)罹災者經 119 通報送台北馬偕醫院急救，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車輛未熄火，疑似手剎車未拉緊。

(三)基本原因：

1、對於一般車輛，未每3個月檢查1次以上，以維持其安全性能。

2、對於車輛機械制動、連結裝置等，未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3、駕駛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加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果停放於斜坡上的車輛須保持發動，手排車因無P檔，只可打空檔，此時須在非轉向的車輪(一般是後輪)的溜逸側加放輪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3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案發現場照片。



說明二 駕駛座手煞車疑似未拉緊。



## (二)墜落、滾落

### 從事崁燈安裝作業使用合梯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8年1月30日，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號4樓，李○植(雇主)。

(二) 108年1月30日下午，鄭罹災者於工地使用合梯進行崁燈安裝，作業時未戴用安全帽，重心不穩自合梯上墜落，造成頭部撞擊地面受傷，經工地自行將鄭罹災者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治療，仍於108年2月14日15時27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

(二)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未使營繕作業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未施行體格檢查。

2.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4. 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 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 原事業單位未執行指揮及協調工作，亦未確實實際巡視、連繫與調整，以及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作業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8.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5款)。
- (二)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倒臥位置模擬圖。(罹災者未戴安全帽)



說明二 使用合梯作業安全圖說。

### (三)被撞

#### 從事路燈作業發生卡車滑動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3月26日下午約1時38分，臺北市文山區興○路3段○巷，凱○工程有限公司。

(二)勞工邱○政(弟)及邱○仁(兄)至工區欲從事新設路燈施工，邱○仁將工程卡車停放於道路斜坡上(未熄火、有拉手煞車)，兩人均下車前往工區，邱○政以工程用手推車運送物料欲返回停車處，因卡車未設置防止滑動之設備或措施而下滑，邱○政遭夾擠於卡車與小客車間。

(三)罹災者經緊急送萬芳醫院急救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

1、車輛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且未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如輪擋)。

2、車輛停放路邊未熄火即離開駕駛座。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對於一般車輛，未每3個月檢查1次以上，以維持其安全性能。

3、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

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二) 事業單位應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三)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3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現場。(車輛滑落斜坡處，未熄火，有拉手煞車)



說明二

車輛不得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處。如停放處有滑落之虞，應採用防止滑落之設備或措施，建議可依車輛機械性能規劃安全停車方式，並搭配設置輪擋等安全設施。

##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 (一)墜落、滾落

#### 從事泥作作業使用合梯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月7日下午4時15分，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弄○號1樓，萬○工程行。

(二)當日下午周罹災者使用木合梯(俗稱馬椅)進行地下1樓泥作作業，因使用之木合梯兩梯腳間無硬質金屬繫材扣牢，從合梯上墜落造成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休克、上唇及人中撕裂傷，由救護車送三軍總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無硬質金屬繫材扣牢，腳部無防滑絕緣套座。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 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原事業單位未執行指揮及協調工作，亦未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6.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以改善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 合梯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說明二

使用合梯作業安全圖說。

## 從事圍籬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工作臺（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2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1月23日，臺北市○路○巷內，崇○營造有限公司。

（二）日商○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新建工程，日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圍籬工程交由崇○營造有限公司承攬，108年1月23日16時16分，崇○營造有限公司於工地進行圍籬施作工程，勞工黃員及李員於施工構臺進行封板作業時，因施工構臺放置之基礎地面未平整，造成施工構臺倒塌人員墜落。

（三）緊急通知119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救治，李員無大礙隨即出院，黃員因左手遭圍籬板面割傷，需進行手部手術。

六、原因分析：

施工構臺放置之基礎地面未平整，使施工構臺穩定性不足而倒塌，造成施工人員墜落。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未維持施工構臺之穩定，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未平整，未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未依規定訂定工作守則。

3.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5條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

條第1項第1款)。

(四)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未平整



說明二

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未平整

## 從事聲學測試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家庭電器批發業（456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3月1日11時45分，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號，群○視聽工程有限公司。

（二）群○視聽工程有限公司承攬（103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之聲學測試，當日進行舞臺區聲學測試作業，舞臺及柵欄間上方鋪設灰色布料，導致莊罹災者未察覺之間存有9公分寬之間隙，於搬運儀器時因踩踏到舞臺與柵欄間隙，重心不穩墜落至舞臺下導致左腿脛骨骨折。

（三）經救護車送內湖三軍總醫院分院，後轉往臺中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開刀後在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不安全動作：無。

（二）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二) 雇主應依規定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莊罹災者在舞臺上方架設儀器，背對舞臺搬運器材至邊緣，舞臺及柵欄間上方有鋪設灰色布料，當莊罹災者腳踩到舞臺邊緣與柵欄用灰色布料包覆的間隙時，重心不穩墜落至臺下。



說明二

舞臺前端邊緣柵欄，舞臺高度1.2公尺；間隙寬度約9公分。

## (二)被夾、被捲

### 從事鋼筋加工作業發生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一般動力機械）（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月6日下午2時0分許，臺北市中正區常○街○號，何○○（即鑫○工程行）。

（二）何○○（即鑫○工程行）承攬○大樓新建工程之連續壁鋼筋加工作業，當日(108/1/6)進行鋼筋彎折作業時，因潘罹災者誤觸鋼筋彎折機之開關，左手食指被彎折機捲入而骨折受傷。

（三）經工地自行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捲。

（二）間接原因：使用彎折機從事鋼筋加工作業，未設置動力遮斷裝置。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雇主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前項機械如係切斷、引伸、壓縮、打穿、彎曲、扭絞等加工用機械者，雇主應將同項規定之動力遮斷裝置，置於從事作業之勞工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4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潘罹災者進行鋼筋加工時左手食指遭捲入而受傷。



說明二 現場遺留潘罹災者作業時所戴的手套。

### (三)被刺、割、擦傷

####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1月15日14時0分，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號，泉○企業有限公司。

(二)勞工鄧罹災者在工地6樓樓板從事該樓層板底模作業，當在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板料裁切時，不慎遭圓盤鋸切割左手拇指。

(三)共同作業領班立即告知工地，立即送往臺北國泰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設置覆蓋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施連繫與調整，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地1款)。

(二)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覆蓋等防護設施



說明二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覆蓋等防護設施(改善後)



## (四)物體倒塌、崩塌

### 從事清潔及營建廢棄物清運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2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8年3月28日13時39分，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27巷○號對面，震○工程有限公司。

(二) 震○工程有限公司領班何○鴻站在林罹災者身旁休息，突然聽到後方一聲巨響，回頭即發現林罹災者及楊罹災者被倒塌的磚牆壓住，何○鴻用怪手拉住綁在磚牆上的吊繩，將磚牆扶起後拉出傷者，並以電話叫救護車將2位罹災者分別送往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倒塌。

(二) 間接原因：

- 1、不安全狀況：
  - a. 進行構造物之拆除，未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b. 構造物拆除之材料過度堆積且靠牆堆放，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雇主使勞工從事拆除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際巡視、連繫與調整，以及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作業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7.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拆除之材料，不得過度堆積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並不得靠牆堆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災害發生現場示意圖</p>
------------	------------------